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590號

聲 請 人 宏城水電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云瀚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413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2年2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黃曉紋

支票附表：				111年度除字第000590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備考
				(新台幣)		
001	宏城水電材料有限公司	臺中商業銀行三重分行	111年7月10日	11,400元	SCA0000000	